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科員 陳琪文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20

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刪除列考票據法與律師考試同時舉行

考試院今(11)日院會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、第5條，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、第12條。自本(108)年起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，相同科目採同一試題。應考人如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，也只要繳交一份報名費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決議，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，因此，依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辦理模式，第二試也改為同時舉行，相同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。同時報考司法官、律師第二試的應考人，相同應試科目只要書寫一份試卷，再分別依照司法官、律師考試規則規定，計算考試成績及是否錄取(及格)。

又配合相關變革，司法官考試第二試「商事法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)」科目，修正為「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」，並調整配分為100分，考試時間2小時；此外，國文科目不再列考公文與測驗，第二試總分由1,000分調整為900分。相關修正自本年考試施行。